

**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3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5
二、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6
(一)资金应到位及实际到位情况	6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7
(三)资金管理情况	7
三、项目管理情况	7
(一)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7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8
四、债务信息报送与公开情况	9
五、债务风险控制与融资利息支付情况	9
(一)债务风险控制	10
(二)融资利息支付情况	10
六、债券资金绩效评分情况	10
(一)项目决策方面	11
(二)项目过程方面	12
(三)项目产出方面	14
(四)项目效益方面	16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欠规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	17
(二)未专户管理专项债资金	17
(三)已完工程进度确认表中二期 9#楼栋进度确认前后矛盾,报账资料审核不严谨	18
八、有关建议	18

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范，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绩〔2024〕3号）的要求，我们接受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江华县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根据江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华园区提质扩容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字〔2022〕73号），项目单位为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乘集团”）。该单位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9753350195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人代表：李火军；

登记管理部门：江华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香樟路1号。

3. 项目审批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已取得下列审批文件：

项目名称	序号	发文（证）日期	审批文件名称	文号
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	1	2017年4月25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规管址字第2017040026号
	2	2017年5月17日	江华县环保局《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江环管字〔2017〕4号
	3	2017年7月17日	江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的批复》	江发改字〔2017〕195号
	4	2022年3月25日	江华县教育局《关于同意启动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的批复》	/
	5	2022年5月16日	江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华园区提质扩容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江发改字〔2022〕73号
	6	2022年8月8日	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31129202200010号
	7	2022年9月7日	一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311292022DX042号
	8	2022年11月29日	一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311292022GX100号、 建字第4311292022GX109号、 建字第4311292022GX110号、 建字第4311292022GX111号、 建字第4311292022GX112号、 建字第4311292022GX113号、 建字第4311292022GX114号
	9	2023年3月30日	江华县住建局《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江住建初复〔2023〕1号
	10	2023年4月1日	二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311292023DX008
	11	2023年5月25日	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311292023GC024至建字第4311292023GC040
	12	2023年6月5日	江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业主变更的专题会议纪要》	江政专纪〔2023〕17号
	13	2023年6月27日	江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华园区提质扩容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职业中专整体新建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江发改审〔2023〕121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发文（证）日期	审批文件名称	文号
	14	2023年7月17日	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关于江华职业中专新建项目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	〔2023〕第2期

4.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江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的批复》（江发改字〔2017〕195号）以及江华县教育局《关于同意启动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该项目占地总面积508亩，建筑面积238815m²，办学规模：分为东西两个校区，东校区60个班；西校区140个班，共200个班，容纳10000名学生。

根据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关于江华职业中专新建项目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2023〕第2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建设范围，预留东侧约100亩（100.06亩）用地暂不建设”，根据项目施工设计总图，该项目实际建设总面积为407.94亩。

缩减建设面积后，该项目建设总面积407.94亩的办学规模：共160个班，容纳8000名学生。实际建设内容为：综合实训中心1栋；公共课实训中心3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2栋；汽车服务专业实训楼1栋；计算机机电专业实训楼1栋；旅游服务实训中心1栋；模具专业实训楼1栋；厨艺实训中心2栋；学生宿舍5栋；体艺实训楼1栋；教师公寓2栋；看台2栋以及其他停车场等其他配套工程。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1. 项目总投资及债券资金募集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和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总投资101,500.00万元，其中，用于项目支出的自有资本金36,5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35.96%，拟申请发行

政府债券资金 65,000.00 万元，占投资总额 64.04%。截至现场评价日，自有资本金已使用 5,490.81 万元。已发行债券 54,700.00 万元，拟后期发行 10,300.00 万元。

2. 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情况：本项目计划融资金额 65,00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4 日第一次发行 18,7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28%，发行期限 20 年；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发行 12,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08%，发行期限 20 年；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次发行 24,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2.61%，发行期限 30 年。债券利息由自有资金统筹安排，利息均按半年付息，到期后均一次性偿还本金。

发行主体：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of 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该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湖南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第三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用评级机构为该项目三次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为该项目三次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债券利息及还款来源

2022 年 6 月 24 日发行 18,7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需支付利息 12,267.20 万元，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行 12,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需支付利息 7,392.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9 日发行 24,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需支付利息 18,792.00 万元，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住宿费收入、对外职业技能培训收入。

4. 融资平衡方案情况

融资平衡方案预估项目存续期总收益为 306,324.97 万元，总成本为 155,301.26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151,023.71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预估还本付息金额共计 115,323.40 万元，相关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三)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推动中职教育特色发展，大力改善公办中职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集中力量重点办好一所以以上优质公办中职学校。确保公办中职学校办学规模、办学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设高质量的教学设施，打造优美的校园环境，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开展五年制高职试点，共设教学班 160 个，学位 8000 个，满足学生学习和生活需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 主要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建设 2 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 栋汽车服务专业实训楼、1 栋计算机机电专业实训楼、1 栋旅游服务实训中心、1 栋模具专业实训楼以及西大门，地上机动车位 200 个（其中包含地上 60 个充电位，2 个无障碍车位），一期绿地率需达到 40.52%。

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建设 3 栋公共课实训中心、1 栋综合实训中心、1 栋体艺实训楼、2 栋厨艺实训中心、5 栋学生宿舍、2 栋教师公寓、2 栋看台以及 1 个垃圾站、北大门建设、一个地下室（其中人防地下室 9464m²）、连廊（1、2），机动车位 457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位 196 个，地下机动车位 262 个（包含地上 138 个充电车位、地下 2 个无障碍车位以及地下 6 个无障碍车位）等配套工程，二期绿地面积 80098.33m²、绿地率 40.66%。

(2) 质量指标：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项目完工时间 ≤ 3 年。

(4)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额 $\leq 101,500.00$ 万元。

(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江华县职业教育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结构调整。

(6)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的改建完成并投入使用, 为范围内的职业教育阶段的适学年龄的人群的教育、求学提供基础设施, 为从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进行培育和为崭新的二十一世纪培养更多的有用人才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民生, 构建和谐社会, 改善居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

二、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应到位及实际到位情况

湖南省财政厅通过湘财预〔2022〕61号、湘财预〔2022〕236号安排该项目政府专项债资金30,700.00万元至江华县财政局, 江华县财政局通过江财预指〔2022〕394号、江财预指〔2022〕610号安排该项目政府专项债资金30,700.00万元至江华县教育局。江华县教育局分别于2022年7月5日、7月29日以及11月28日拨付30,700.00万元至冯乘集团。

湖南省财政厅通过湘财预〔2024〕46号安排该项目政府专项债资金24,000.00万元至江华县财政局, 江华县财政局通过江财预指〔2024〕0124号安排该项目政府专项债资金24,000.00万元至江华县教育局。江华县教育局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6日拨付24,000.00万元至冯乘集团。

江华县专项债券项目是按项目工程量进行拨付, 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进行专项债券资金需求拨付, 财政部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业主单位专项债券资金申请金额进行拨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该项目主管部门向财政局申请专项债券资

金 30,700.00 万元，拨付到项目业主单位专项债券资金 30,7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024 年该项目主管部门向财政局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拨付到项目业主单位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共计 54,700.00 万元。

（二）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专项债资金 30,700.00 万元，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出 14,483.80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47.18%，结余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216.2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专项债资金 54,700.00 万元，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支出 28,438.11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51.99%，结余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6,261.89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江华县教育局制定了《江华瑶族自治县中小学基建管理办法》《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从专项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审批支付、资金拨付管理等标准和程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项目管理情况

（一）项目制度建设情况

在项目管理方面，冯乘集团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试行）。

项目建设单位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江华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建江华分公司”）提供《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进度管理检查制度》《职业中专整体新建工程智慧工地标准化手册》《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中铁城建江华分公司参照中铁集团及中铁城建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施

工过程的安全、规范。

一期项目监理单位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江华职业中专一期工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江华职专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防治质量通病）监理控制制度》《江华职专一期建设工程项目》《旁站监理制度》《江华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一期工程的质量责任制度》等相关监理制度。二期项目监理单位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职业中专监理规划》。监理相关制度规范了监理的岗位职责，确保工程在约定工期内能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从现场评价来看，基本能执行上述文件规定。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江华园区提质扩容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职业中专整体新建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江发改审〔2023〕121号），工程建设总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3年。该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开工建设。一期主体建设基本已完成，二期正在建设中，绿化工程等配套建设尚未开始。

2. 2017年该项目的前期申报、项目管理、土地征拆等手续均由江华县教育局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执行，项目建设方面由冯乘集团执行。

2022年7月，冯乘集团与联合体中标人签订了《江华园区提质扩容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包含职业中专整体新建子项目），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合规方式授权冯乘集团为本项目的开发及立项主体，2022年7月12日，冯乘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城建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合作方，2022年8月2日，冯乘集团与其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即江华冯乘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建投公司”），其中：冯乘集团占股51%、中铁城建公司占股49%，由冯建投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

设和运营。

2022年9月19日，冯建投公司与联合体中标人（中铁城建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吉好地建筑设计武汉有限公司）签订了江华县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金额为239,654.00万元，该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城乡一体化建设服务（含运营）项目。

2023年6月5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何开银召开了该项目工作协调会议，根据《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业主变更的主题会议纪要》（江政专纪〔2023〕17号）会议明确“原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31129-83-01-020229），合并至江华园区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5-431129-04-01-473984），项目业主由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变更为冯乘集团，原职业中专学校为业主办理的相关证件和材料迁移至江华园区城乡一体化工程项目。”

3. 江华县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设计公司为湖南宝信云建筑综合服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监理单位为湖南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监理单位为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债务信息报送与公开情况

江华县财政局贯彻落实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要求，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财预〔2021〕5号）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在财政部组织建设的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官方平台“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相应栏目及时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项目、还本付息、重大事项、存续期管理，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财政状况等相关信息。同时该项目已录入“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五、债务风险控制与融资利息支付情况

（一）债务风险控制

江华县财政局制定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相关办法，具体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截至现场评价时，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风险控制较好。

（二）融资利息支付情况

2022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十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九十一期)，2023年5月应付利息306.68万元，2023年11月应付利息306.68万元；2022年湖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十八期)—2022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百三十七期)，2023年3月应付利息184.80万元，2023年9月应付利息184.80万元。2023年应付利息共计982.96万元，因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产生收入，债券利息已由江华县财政局垫付。

六、债券资金绩效评分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设置了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均明确了评价标准、分配了相应权重。评价内容包括了从决策到过程再到产出绩效的全过程，综合评价得分79.54分，绩效等级为“较差”，具体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决策过程	6	6	100.00%
	绩效目标	4	3	75.00%
	资金投入	2	1	50.00%
	小计	12	10	83.33%
过程	资金管理	11	5.5	50.00%
	项目实施	12	10	83.33%
	风险控制	5	5	100.00%
	小计	28	20.5	73.21%
产出	产出数量	14	8.61	61.50%
	产出质量	10	8	80.00%
	产出时效	6	6	100.00%
	产出成本	10	7.43	74.30%
	小计	40	30.04	75.10%

效益	社会效益	5	5	100.00%
	经济效益	5	5	100.00%
	生态效益	3	3	100.00%
	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7	6	85.71%
	小计	20	19	95.00%
合计		100	79.54	79.54%

(一) 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指标包含项目决策过程、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项二级指标。

1. 项目决策过程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符合性 3 项三级指标。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不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依据县委县政府指示按边建设边办证的模式完成前期批复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项目符合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项目“一案两书”编制符合规定，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本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项三级指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属于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经查看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将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将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并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

数量指标设置的目标完成值，未按照年度将数量指标进行实质性的量化，未将绩效指标与年度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故扣 1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三级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700.00 万元，计划投资为 93,000.00 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资金仅 14,483.80 万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不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精确。故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0.5 分，得分率 73.21%。指标包含资金管理、项目实施和风险控制 3 项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1 分，评分得分 5.5 分。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匹配度、预算执行率、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还本付息 6 项三级指标。

（1）资金到位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主管部门向财政局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0,700.00 万元，拨付到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 30,7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 100%，得 1 分。

（2）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匹配度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截至 2023 年底，资金到位率为 100%，职业中专项目完工率为 41.95%，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的匹配度为 238.38%。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 $\geq 100\%$ 。

（3）预算执行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单位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30,700.00 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14,483.8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47.18%，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100%计 1 分，下降 1%扣 0.2 分，故得 0 分。

（4）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分值 1 分，得分 0 分。预算执

行率 47.18%，项目完工率为 41.95%，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的匹配度为 112.47%，根据评分标准匹配度等于 100%计 1 分，偏离 1%扣 0.2 分，该项不得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2 分。

1. 经查看冯乘发展集团公司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等付款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冯乘发展公司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专项债资金，如长沙银行 503011、湖南银行 06080、建行 451788 等，未进行专户管理。故扣 2 分。

2. 检查发现，2024 年 2 月 10 号凭证后附附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程进度确认表中 9#栋公共课实训中心主体施工至地上二层，而在 2024 年 5 月 6 号凭证后附附件记录，截至 2024 年 3 月，9#栋公共课实训中心主体施工至地上一层。同一项目，两份施工进度表前后矛盾，时间较晚的项目施工确认表比时间较早的确认表中进度更慢。故扣 1 分。

(6) 还本付息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该项目及时缴纳了应当承担的专项债利息（因项目暂未投入运营，暂由江华县财政局垫付），但项目单位暂未编制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故扣 0.5 分。

2. 项目实施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本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和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3 项三级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项目质量控制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该项目编制了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项目调整审批手续完备。

(3)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分值 4 分，得分 2 分。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 2022 年度已为职中新建项目提供测绘服务并提交测绘成果，但检查发现，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分别落款 2022 年 4 月 1 日和 2024 年 4 月

1日，合同签订不规范；同时，合同中约定“各项目完成测绘并交付成果后，每季度末按任务单及对应成果资料作为依据进行测绘费用结算”，因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业务繁忙，导致冯乘集团并未于测绘业务完成时（2022年12月）履行采购程序，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到冯乘集团履行请款程序，2023年5月15日冯乘集团与腾辉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于2023年6月16日支付测绘费82,635.18元。故扣2分。

3. 风险控制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本指标包含风控机制及措施、风控效果、问题整改、信息公开4项三级指标。

（1）风控机制及措施分值2分，得分2分。

江华县财政局制定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相关办法，具体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2）风控效果分值1分，得分1分。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3）问题整改分值1分，得分1分。

经检查，对巡察组反馈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并提供了问题整改佐证资料。监理单位对保靖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提交限期整改回复单及佐证资料。故该项不扣分。

（4）信息公开分值1分，得分1分。

严格按照要求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得1分。

（三）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0.04分，得分率75.1%。指标

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8.61 分。本指标包含一期内容完成率、二期内容完成率 2 项三级指标。

(1) 一期工程分值 7 分，得分 5 分。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但绿化还未实施。酌情扣 2 分

(2) 二期工程分值 7 分，得分 3.61 分。二期工程共 14 栋，完成 14 栋主体建筑及室内外工程建设。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江华园区提质扩容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职业中专整体新建子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江发改审〔2023〕121 号），工程建设总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3 年。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工建设。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已施工 26.5 个月，完工率应达 73.61%。实际截至 2024 年 10 月二期已完成产值 2.31 亿元，二期总产值 5.81 亿元，完成率为 39.76%。扣 3.39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得分 8 分。本指标包含验收合格率、设备达标情况、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3 项三级指标。

(1) 一期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未验收，故得 2 分。

(2) 二期工程验收合格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二期工程暂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故该项不扣分。

(3)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单位基本按照施工合同的建设规模和内容、既定的质量标准开展工作，暂未发现施工安全事故。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本指标包含项目开工及时性、完成及时性 2 项三级指标。

(1) 项目开工及时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合同约定，按计划开工，得 2 分。

(2) 完成及时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在中标合同确定的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计4分。项目暂未超工期，故该项不扣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7.43分。本指标包含建设成本节约率、综合资金成本2项三级指标。

(1) 建设成本节约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截至评价日，实际建设成本未超计划建设成本。

(2) 综合资金成本分值5分，得分2.43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发行30,700.00万元，经计算，该项目应承担的利息为1351.24万元，项目已使用的债券资金为14,483.80万元，综合资金成本为9.33%。经查，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12月31日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4.2%，按照每提高1%扣0.5分计算，该项扣2.57分。

(四) 项目效益方面

效益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指标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4项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本指标包含社会效益1项三级指标。

学校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地区学位紧张的局面，提高了教育资源的供给能力，促进了社会的教育公平性等。

2.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本指标包含经济增长和社会资本投入2项三级指标。

(1) 经济增长分值3分，得分3分。学校建成后能拉动周边的消费；为社会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有助于地区产业升级，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获取培训和服务收入。

(2) 社会资本投入分值2分，得分2分。该项目建设工程若全面竣工，将会加大社会资本对周边建材市场的投入，促进社会区域经济发展。

3.生态效益分值3分，得分3分。建设过程中采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校园绿植规划完整。

4.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分。本指标包含可持续影响、满意度2项三级指标。

(1)可持续影响分值2分，得分2分。该项目实施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需求，故得2分。

(2)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4分。

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进行了线上问卷调查，主要对象为学校学生及家长、老师，发放问卷163份，有效问卷163份，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7.21%，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5\%$ ，扣1分； $75\% \leq \text{满意度} < 85\%$ ，扣3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75\%$ ，扣4分；满意度 $< 60\%$ ，扣5分，故该项扣1分。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存在合同签订日期欠规范、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况

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2022年度已为职中新建项目提供测绘服务并提交测绘成果，但检查发现，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分别落款2022年4月1日和2024年4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欠规范。

同时，合同中约定“各项目完成测绘并交付成果后，每季度末按任务单及对应成果资料作为依据进行测绘费用结算”，因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业务繁忙，导致冯乘集团并未于测绘业务完成时（2022年12月）履行采购程序，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到冯乘集团履行请款程序，2023年5月15日冯乘集团与腾辉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于2023年6月16日支付测绘费82,635.18元。

(二)未专户管理专项债资金

经查看冯乘集团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等付款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冯乘集团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专项债

资金，如长沙银行 503011、湖南银行 06080、建行 451788 等，专项债资金未进行专户管理。

（三）已完工程进度确认表中二期 9#楼栋进度确认前后矛盾，报账资料审核不严谨

检查发现，2024 年 2 月 10#凭证后附附件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完工程进度确认表中 9#栋公共课实训中心主体施工至地上二层，而在 2024 年 5 月 6#凭证后附附件记录，截至 2024 年 3 月，9#栋公共课实训中心主体施工至地上一层。同一项目，两份施工进度表前后矛盾，时间较晚的项目施工确认表比时间较早的确认表中进度更慢。

八、有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管理，一是签订合同时要审核严谨，确保双方当事人信息准确，仔细核对名称、地址、期限、日期等，对于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日期不一致的问题，建议单位尽快查明原因，及时更改合同。二是建立合同台账，对合同的履行、付款等情况进行跟踪和记录，同时付款方应建立完善的付款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按时付款。

（二）建议项目单位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2号）“第十五条 政府性债务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原则上由债务单位商财政部门开设债务资金专户。债务资金要与项目严格对应，资金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项目，要执行财政评审、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等制度。”管理专项债券资金。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审核工作。一是明确审核标准：制定详细的凭证附件审核标准，涵盖发票、收据、合同、协议等各类附件，明确其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具体要求。二是规范审核流程：梳理并优化凭证附件审核流程，清晰界定各环节的职责

和权限，确保审核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附件：2023 年度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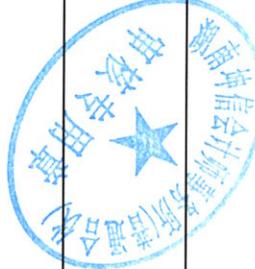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3年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新建项目专项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2分)	项目决策过程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方向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不重复，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符合性	2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不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项目“一案两书”编制符合规定，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属于正常的业续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不符合1条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28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经查看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将项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将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但并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比如：数量指标设置的目标完成值，未按照年度将数量指标进行实质性的量化，未将绩效指标与年度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故扣1分。
		资金投入 (2分)	2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专项债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申报专项债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0,700.00万元，计划投资为93,000.00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仅14,483.80万元，项目申报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不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不够精确。故扣1分。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100%计1分，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1	截至2023年底，该项目主管部门向财政局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0,700.00万元，拨付到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30,7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100%得1分。
		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	1	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100%×1。 匹配度≥100%计1分，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截至2023年底，资金到位率为100%，职业中专项目完工率为41.95%，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的匹配度为238.38%。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100%得1分。	1	
		预算执行率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计1分，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0	截至2023年底，项目单位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30,700.00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券资金14,483.8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47.18%，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100%计1分，下降1%扣0.2分，故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8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 (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 × 100% × 1。 匹配度=100%计1分，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0	47.18%/41.95%=112.47%，偏离12.47%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方法，否则不得分； 2.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户专账核算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5分，不得分。	2	1. 经查看冯乘发展集团支付工程款、监理费、设计费等付款凭证后附的银行回单，冯乘发展公司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专项债资金，如长沙银行503011、湖南银行06080、建行451788等，未进行专户管理。故扣2分。 2. 检查发现，2024年2月10日凭证后附件中，截至2023年12月已完工程进度确认表中9#栋公共课实训中心主体施工至地上二层，而在2024年5月6日凭证后附件记录，截至2024年3月，9#栋公共课实训中心主体施工至地上三层。同一项目，两份施工进度表前后矛盾，时间较晚的项目施工进度确认表比时间较早的确认表中进度更慢。故扣1分。
	资金管理 (11分)	还本付息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偿债来源的真实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1. 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不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专项债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相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还本付息情况：该项目及时缴纳了应当承担的专项债利息（因项目暂未投入运营，暂由江华县财政局垫付），但项目单位暂未编制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故扣0.5分。
过程 (28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1. 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质量控制	4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1. 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调整审批手续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作了合理安排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12分)	招标及合同管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1.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合法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合同签订及执行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2022年度已为职中薪建项目提供测绘服务并提交测绘成果，但检查发现，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日期分别落款2022年4月1日和2024年4月1日，合同签订不规范；同时，合同约定“各项目完成测绘并交付成果后，每季度末按任务单及对应成果资料作为依据进行测绘费用结算”，因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业务繁忙，导致冯乘集团并未于测绘业务完成时（2022年12月）履行采购程序，江华县腾辉测绘咨询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到冯乘集团履行请款程序，2023年5月15日冯乘集团与腾辉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于2023年6月16日支付测绘费82,635.18元。故扣2分。
	风险控制 (5分)	风险控制及措施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 建立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对识别到的风险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江华县财政局制定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相关办法，具体为《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江华瑶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8分)	风险控制 (5分)	风控效果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不得分。	1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问题整改	1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和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信息公开	1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严格按照要求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4分)	一期内容完成率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期工程共6栋建筑，完成6栋主体建筑及室内外工程建设。完成率为100%的得7分，未完成的内容按照进度比例折算进行扣分。	5	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但绿化还未实施。酌情扣2分。
		二期内容完成率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期工程共14栋，完成14栋主体建筑及室内外工程建设。二期建设进度按预期执行得满分；截至2024年10月底完成率达73.61%得满分，下降1%扣0.1分，扣完为止。	3.61	根据江华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华园区提质扩容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服务项目-职业中专整体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江发改审〔2023〕121号），工程建设总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3年。该项目于2022年8月16日开工建设。截至2024年10月底，已施工26.5个月，完工率应达73.61%。实际截至2024年10月二期已完成产值2.31亿，二期总产值5.81亿元，完成率为39.76%。扣3.39分。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一期工程验收合格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	1. 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100%，得4分； 2.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暂未验收，得2分； 3. 暂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该项不扣分。	2	一期工程已完工未验收。故得2分。
		二期工程验收合格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	1. 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率100%，得4分； 2. 已按要求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暂未验收，得2分； 3. 暂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该项不扣分。	4	二期工程暂未完成全部建设任务，故该项不扣分。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情况。	施工安全事故“零”发生，得2分。 若存在施工安全事故，则产出质量指标10分全部不得分。	2		
	产出时效 (6分)	项目开工及时性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之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时间：2022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工。按期开工得满分。否则，每延期1个月（不满1月按1月计算）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在中标合同确定的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计4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项目在中标合同确定的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计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建设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实际成本节约程度。	建设成本节约率=[(计划建设成本-实际建设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本项得满分,节约率小于0则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计划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以项目合同金额为参考。	5	截至评价日,实际建设成本未超过计划建设成本。
		综合资本成本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年期或项目期)项目实施的债券资金使用程度。综合资本成本=支付的债券资金/项目已使用的债券资金。	分项目计算:计算到项目的利息支出等筹资成本与项目已支付的债券资金,该比值越大,则综合资本成本越高。每提高1%扣0.5分。	2.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发行30,700.00万元,经计算,该项目应承担的利息为1351.24万元,项目已使用的债券资金为14,483.80万元,综合资金成本为9.33%。经查,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12月31日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为,扣2.57分。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效益 (5分)	社会效益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给社会带来直接或间接影响。	学校建成后,是否有效缓解地区学位紧张的局面,是否提高了教育资源的供给能力,是否促进社会的教育公平性等。成效显著5分、较好4分、一般2分、较差0分。	5	
		经济增长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影响。	①学校建成后是否能拉动周边的消费; ②为社会培养专业的技术人才,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有助于地区产业升级,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③开展培训和技术服务,获取培训和服务收入。 成效显著3分、较好2分、一般1分、较差0分。	3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3分)	社会资本投入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本投入力度的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资本投入力度的影响,根据带动社会资本有效投资情况酌情得分。	2	该项目建设工程若全面竣工,将会加大社会资本对周边建材市场的投入,促进社区域经济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生态环境影响。	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的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校园绿植规划,根据目前建设情况和绿化情况酌情得分。	3	
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7分)	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 (7分)	可持续影响	2	用以反映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项目是否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是否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需求,视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酌情给分。	2	该项目实施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需求,故得2分。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项目区域内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满意度≥95%,得满分;85%≤满意度<95%,扣1分;75%≤满意度<85%,扣3分;60%≤满意度<75%,扣4分;满意度<60%,不得分。	4	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学校整体新建项目进行线上问卷调查,主要对象为学校学生及家长、老师,发放问卷163份,有效问卷163份,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学校整体新建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7.21%,扣1分。
总分			100			79.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CX419D7E

营



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管理咨询;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
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登记机关

2024 年1 月5 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湖南坤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先导路69号禧荣商业广场（含A-1-1栋、A-1-2栋、A-1商业及地下室）1-152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202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19日